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25-1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一)担保协议概述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1日和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资产池业务,并由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部分子公司对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间在前述资产池业务额度内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浙商银行跨境资产池业务项下对外担保》,《出具对外担保协议书》,浙商银行广州分行为公司出具10,000,000元的融资性对外担保,有效期至2025年5月29日。上述担保用于全资子公司恒美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美康”)向浙商银行广州分行开展融资业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恒美康(国际)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5月6日  
(3)公司注册号码:2233088  
(4)注册地址:香港新界荃湾横龙街79-84号正业大厦15楼A座33室  
(5)法定代表人:徐峰  
(6)注册资本:100万港元  
(7)经营范围:食品、保健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电子产品进出口贸易、批发零售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038,428.24	226,977,109.56
负债总额	138,139,352.25	177,308,428.01
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	39,079,461.13	28,112,278.56
流动资产总额	138,139,352.25	177,308,428.01
净资产	82,900,076.00	90,668,681.55

三、融资选择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223,153.22	131,301,894.53
利润总额	8,847,472.28	17,221,249.68
净利润	8,847,472.28	16,799,965.05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9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6.82%。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281.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2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或者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出具对外担保协议书》;  
2.公司与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浙商银行跨境资产池业务项下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10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根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邵根秋先生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6,40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根秋先生出具的《告知函》,2025年11月19日至11月24日,邵根秋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41,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0.98%),邵根秋先生持有股份比例由22.73%(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22.93%)变动至21.76%(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21.85%),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以上统称“本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邵根秋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邵根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内大街19号1101			
限售变动期间	2025年11月24日			
限售变动过程	2025年11月19日至11月24日,邵根秋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41,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0.98%),减持前先生持有股份比例为22.73%(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22.93%)变动至21.76%(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21.85%),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减持原因	上述为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进行,本次减持完成后,邵根秋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大北农	股票代码	00223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减持进展情况	减持比例: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比例: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	
A股	41,840,000	0.97%	0.98%	
合计	41,840,000	0.97%	0.98%	

注:因四舍五人,公告中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1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汽轮机”)已于2025年1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联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公告》,于2025年11月14日刊登《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联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并分别于2025年11月19日和2025年11月25日刊登《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联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公告》。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200900  
简称:杭汽H10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200771  
标的证券简称:杭汽轮B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杭汽轮B每股获得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为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情况如下:  
在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没有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扬州万运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25-1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8日和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扬州万运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9日和2025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1)、《关于出售扬州万运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2)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56)。

公司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资源”)签署了《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并收到泰达资源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和2025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扬州万运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58、2025-62)。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万运”)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扬州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证照》。  
三、备查文件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郭金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郭金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出通知之日,郭金龙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材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郭金龙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郭金龙先生的告知,获悉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加强AI应用、算力等业务布局,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积极借助国际市场的资源与机制优势,拟通过境外上市方式,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正在筹划发行境外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公司正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相关细节尚未确定,本次H股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确定具体方案后,本次H股上市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备案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本次H股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H股上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子(孙)公司注销及吸收合并的议案》,公司基于优化投资控股体系、精简管理机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成本集约发展考虑,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慧花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花大药房”)。

上述注销子公司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2025-043)。

二、注销子公司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慧花大药房的注销登记相关事项,并取得五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注销登记通知书。  
此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整体财务、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雷科防务,证券代码:002413,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1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众媒体传播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信息披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相关事项或事项(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8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5年11月26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4亿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2022年10月26日
临时补充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1.94
归还期限	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6日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资金1.94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1.94
尚需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0
是否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的具体日期(如适用)	2025年11月24日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监管机构核准及不再设置监事会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49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

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青金监〔2025〕279号),本次修订后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已获核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http://www.qdccb.com/>)披露,供投资者查阅。自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获核准之日起,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自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获核准之日起,本行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同步撤销,本行监事会相关制度和相应法律、何良军先生、王大为先生、刘文佳女士、姜雪路先生、卢晟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会及监事会相关职务,并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监事会无关联关系,亦无其他任职须继续履行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其他事项。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监事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未履行职责的公开承诺。本行衷心感谢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对强化公司治理监督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 临 2025-0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872,229,230股,占公司总股本63.89%。  
●本次中国宝武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1,374,520,437股全部解除质押,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质押情况。  
公司2025年11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宝武来函,获悉其将质押给太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的1,374,520,437股公司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解除。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股)	1,374,520,437
占公司股份比例(%)	9.90%
占公司股份比例(%)	6.33%
质押数量(股)	13,872,229,230
质押比例(%)	62.87%
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0
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占质押股份比例(%)	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 临 2025-07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50.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视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内,公司可视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5-043号)。

2025年11月24日,公司提前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30亿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50.29亿元(最高额)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归还后,尚未归还的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2.99亿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橡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橡胶控股集团”)来函,海橡胶控股集团拟以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根据来函,海橡胶控股集团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6年(含),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含)。在满足转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有权在转股期内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申请已经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备案,并于2025年11月24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尚须获得相关部门同意,最终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截至本公告日,海橡胶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2,764,012,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6%。  
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及转股等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30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工会委员会(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选举邵彬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核准后生效,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邵彬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关于职工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邵彬先生简历如下:  
邵彬,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职称。曾任无锡城市郊区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土八土信社理事长,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张泾支行主办会计、查桥支行主办会计、平安支行主办会计、平安支行副行长、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平安支行副行长、潘口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运行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运行管理部副经理、新区支行行长及本行职工董事。现任苏州分行行长。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